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昆仑信托对宁波昊圣4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到期日延长两年，即第1期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29日；第2期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8月3日。

因上述第1期信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宁波昊圣与昆仑信托再次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即：一是将上述第2期信托贷款到期日由2022年8月3日调整为2022年6月29日；二是将上述两期信托贷款期限均延长两年，即第1期信托贷款和第2期信托贷款的到期日均由2022年6月29日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三是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归还两期信托贷款的部分本金，直至两期信托贷款的本金余额均降至人民币15,000万元，即两期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降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继续以其名下的部分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所有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30,000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费用，抵押期限至2024年6月29日。

南昌银亿九龙湖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7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72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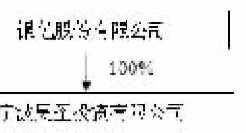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917,266.50	1,878,172,717.03
负债总额	478,498,476.07	136,032,506.6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818,418,790.43	1,742,140,210.42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5,276,476.75	-76,278,580.01
净利润	-255,276,476.75	-76,278,580.01

截至目前，宁波昊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昆仑信托

借款人：宁波昊圣

1、期限变更

双方同意，将原贷款合同项下的第2期信托贷款到期日由2022年8月3日调整为2022年6月29日。

双方同意，将原贷款合同项下的两期信托贷款期限均延长两年，即第1期信托贷款和第2期信托贷款的到期日，均由2022年6月29日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

2、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后生效：

（1）双方签字盖章本协议。

（2）借款人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向贷款人结清两期信托贷款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利息收取通知书》为准。

（3）借款人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归还两期信托贷款的部分本金，直至两期信托贷款的本金余额均降至人民币150,000,000元，即两期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降至人民币300,000,000元。

（二）《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东侧、文化一路南侧商服、住宅用地的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6月29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资产类型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在建工程	–	246,277.49	–	–	–	30,000.00
有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在建工程对应的面积71,942.29）	19,424.42	–	19,424.42	
无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除在建工程以外剩余之面积33,041.03）	8,921.08		8,921.08	30,00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2,853.83万元，占 2021 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97,674.94万元的131.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8,188.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昊圣的营业执照；

2、宁波昊圣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6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补充合同》，即东方亿圣将其享有的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及相关的从属权利转让给昆仑信托，昆仑信托共支付转让价款29,250万元，至此东方亿圣承担对昆仑信托29,250万元的债务即回购价款，且双方将支付该笔回购价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6月26日。

因上述回购期限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东方亿圣与昆仑信托再次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即：一是将支付回购价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26日；二是2022年6月26日前支付部分回购价款，剩余债务即回购价款为20,000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宁波银亿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物业”）拟继续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等费用，担保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南昌银亿九龙湖、荣耀置业和银亿物业均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2.74亿元，本次担保后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1幢24-27层

法定代表人：王增业

注册资本：1,022,705.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2、名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6日

注册地点：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6-5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755,669.0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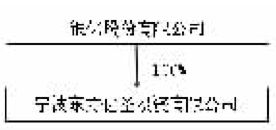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168.99	373,586.48
负债总额	131,171.98	145,588.7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27,997.01	227,997.70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97.06	0.69
净利润	-1,897.06	0.69

截至目前，东方亿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东方亿圣

受让方：昆仑信托

鉴于：

1、转让方合法持有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企业”）100%的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企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收益权”）。

2、受让方已于2018年6月26日支付转让价款25,000万元，于2019年6月26日支付转让价款4,250万元。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有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特订立本补充合同。

1、回购日变更

（1）原补充合同第一条第3款中约定：“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8年6月22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现更改为：“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8年6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原补充合同第一条中约定：“自第i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以下简称“回购日”）止，转让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回购全部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现更改为：“自第i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以下简称“回购日”）止，转让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回购全部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2、合同生效要件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后生效：

（1）转让方在2022年6月26日前结清当期全部应付未付的回购溢价款。

（2）转让方在2022年6月26日前回购部分股权收益权，2022年6月26日前需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不少于74,033,296.70元人民币。

（二）《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东侧、文化一路南侧商服、住宅用地的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资产类型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在建工程	–	246,277.49	–	–	–	20,000.00
有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在建工程对应的面积71,942.29）	28,345.50	–	28,345.50	
无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除在建工程以外剩余之面积33,041.03）	8,921.08		8,921.08	20,000.00

（三）《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银亿物业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5-4】和【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4-4】的房产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威斯汀裙楼4-5层	投资性房地产	浙（2016）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45757号	7,683.85	27,507.04	10,703.21	16,803.83	20,000.00
		浙（2016）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45758号	5,135.47				

（四）《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荣耀置业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3-4〉〈3-5〉〈3-6〉〈3-7〉〈3-8〉】和【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2-6〉】的房产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房产证号/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威斯汀裙楼2-3层	投资性房地产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20024929号/甬国用（2011）第0100798号	5,200.39	38,805.48	15,501.88	23,303.60	20,000.0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20024930号/甬国用（2011）第0100792号	7,852.5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2,853.83万元，占 2021 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15,707.94万元的165.6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8,188.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东方亿圣的营业执照；

2、东方亿圣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3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1,699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 ●激励对象人数：556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24日。

（二）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价格：3.03元/股。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杨磊	董事、总经理	10	0.5886%	0.0033%
兰彭华	副总经理	7	0.4120%	0.0023%
邹佳	副总经理	7	0.4120%	0.0023%
王强	副总经理	7	0.4120%	0.0023%
刘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0.4120%	0.0023%
赵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0.4120%	0.0023%
核心骨干员工（共550人）		1,654	97.3514%	0.5539%
合计（共556人）		1,699	100.00%	0.57%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30%的原则确定。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5349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1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5884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53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事项对业绩构成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在符合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年度进行并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及以上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64.2281 万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结合认购意向统计情况，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1万股，有8人因个人原因未认购。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万股。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56人，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1,699万股。除上述差异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情况一致。

四、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截止2020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3元/股，与回购均价4.43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川验字第004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5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51,479,700.0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16,990,0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玖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股本）无变化。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9万股，已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990,000	16,990,000	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	100.00%	-16,990,000	2,969,228,602	99.43%
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0	2,986,218,60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尚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业绩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99	3,296.06	747.59	1,236.02	837.31	377.45	97.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拟订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七项制度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科学配置决策权力，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明确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结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降低杠杆率，防范债务风险，增强发展韧性，提高发展质量，结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与人才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建设，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参照《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结合公司规范治理的实际，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公告》（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借款利率不超过4.2%，以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收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2-026）。

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设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营销模式创新需要，根据营销体系变革方案和营销战略，实施区域市场布局优化，拟设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

一、拟注销的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098053505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逯家庄村北

5.负责人：翟大强

6.成立日期：2014年4月22日

7.经营范围：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止2022年3月末，资产总额11.47亿元，负债1.29亿元，公司拨入固定资金4.26亿元，未分配利润5.92亿元。

二、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

三、注销后续事项安排

（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注销后，其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承接。

（二）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定程序办理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借款利率不超过4.2%。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12个月山钢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为支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钢集团拟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借款利率不超过4.2%，以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收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山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号舜泰广场

注册资本：1,119,298.98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军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

2.山钢集团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00%

3.山钢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12.31
资产总额	2,553.32	2,615.32
负债总额	2,103.82	2,163.79
所有者权益	449.5	451.53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同期的融资利率水平，借款利率不超过4.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向东、苗刚、孙日东、陈肖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借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旨在支持本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山钢集团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过去12个月山钢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及借款余额均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99%增加至53.56%，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81,1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1,165,100	2.57%
	合计	–	–	281,165,100	2.57%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8,530.63万元，系山钢集团自有资金。				

注：1.山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未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2,533,950	32.64	3,853,699,050	35.2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796,866	18.35	2,008,796,866	18.35
合计		5,581,330,816	50.99	5,862,495,916	53.5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山钢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